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在查阅了此次投资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核查，我们认为：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地药材”）增资 6,7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10 年，享受 1.2%的年固定分红。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投资后，农发基金持有道地药材 40%股权，且农发基金不向道地药材派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道地药材的日常正常经营，道地药材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与农发基金合作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道地

药材与农发基金合作。

二、关于下属子公司山西振东道地连翘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在查阅了此次投资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核查，我们认为：

农发基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振东道地连翘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道地连翘”）增资 8,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10 年，享受 1.2% 的年固定分红。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投资后，农发基金持有道地连翘 40% 股权，且农发基金不向道地连翘派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道地连翘的日常正常经营，道地连翘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与农发基金合作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道地连翘与农发基金合作。

独立董事：宋瑞霖、杜冠华、余春宏、宋瑞卿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